

线上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线上面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参照《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面试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- （一）所处面试环境为公共场所的；
- （二）所处面试环境未达到仅有一扇房门要求的；
- （三）所处面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- （四）桌面摆放与面试无关物品的；
- （五）未按身份核验及环境确认要求操作的；
- （六）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录音、录像，退出面试界面的；
- （七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- （八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- （九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（十）佩戴耳机、智能手表，遮挡脸部、耳朵的；
- （十一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- （十二）面试过程中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学习院校、亲属关系等个人信息的；

(十三) 其它应当视为本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面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(一) 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；

(二) 非考生本人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
(三) 视频背景使用虚拟背景或更换视频背景的；

(四)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
(五)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
(六)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(七) 其它应当视为本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(一) 拍摄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(二)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(三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(四) 评分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(五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（六）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它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（七）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（八）其它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面试作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“高校优才选招计划”监督工作组依据本办法对考生违纪、作弊行为进行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。